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文字第 114000005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，始可入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事件就被告林靄宏、阮世昌部分，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本院（屏東市棒球路 9 號）國民法官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旁聽席 45 席，其中記者席 10 席，民眾席 35 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旁聽證自即日起以電話（08－7550611 轉 3121）向本院書記處登記，書記處依登記先後核發至額滿為止，並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2 時起至本院書記處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。已領取旁聽證之記者若逾時未到場，則准由未能領取旁聽證之記者、民眾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（所穿著之衣物或攜帶之物品，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）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2 時 20 分止至本院大門一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（空白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），發放至額滿為止（如未發完，繼續發至開庭前止）。

（三）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 3C 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。

（四）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附法庭旁聽規則、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。

院長李昭彥